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地點：生命科學館 12 樓院辦會議室（1216 室）

會議主席：鄭委員石通

出席：李委員心予、胡委員哲明、董委員桂書、楊委員啟伸、鄭委員秋萍、  
冀委員宏源、韓委員玉山（按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記錄：林助理姍奴

壹、報告事項：

本會議依據校教字第 1060102875 號書函（附件 1）及教課字第 005 號函（附件 2，節錄生科院部份）辦理。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6 學年度專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投票開票作業，提會討論。

說明：

（一）本院 106 學年度專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獲校分配共計 14 名，其中傑出教師 2 名，優良教師 12 名（請參閱附件 2）。

（二）本次專任教學優良教師申請案共計 29 件（附件 3），遴選投票已於此次會議前完成，將於本次會議中開票選出至多 14 位候選人。

決議：

1. 經第一輪投票開票結果（依票數高低排序）：  
王致恬（8 票）、澤大衛（8 票）、廖憶純（7 票）、

蕭超隆（7 票）、陳瑞芬（6 票）、陳示國（6 票）、  
李鳳鳴（6 票）、張世宗（6 票）、張英峯（6 票）、  
吳高逸（5 票）、謝旭亮（5 票）、張典顯（5 票）、  
江皓森（4 票）、蔡素宜（4 票）、林晉玄（4 票），  
以上 15 名。

2. 依校來文本院名額計 14 名，故得票數為 4 票者：江皓森、蔡素宜、林晉玄，以上 3 位進行第 2 輪投票選出 2 名，其開票結果為蔡素宜（7 票）及林晉玄（5 票）。
3. 本院 106 學年度專任教學優良教師計有 14 名（不排序）：  
王致恬、澤大衛、廖憶純、蕭超隆、陳瑞芬、陳示國、  
李鳳鳴、張世宗、張英峯、吳高逸、謝旭亮、張典顯、  
蔡素宜、林晉玄。

二、本院 106 學年度兼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投票開票作業，提會討論。

說明：

- （一）本院 106 學年度兼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獲校分配為 4 名，其中傑出教師 0 名，優良教師 4 名（請參閱附件 2）。
- （二）本次兼任教學優良教師申請案共計 4 件（附件 4），遴選投票已於此次會議前完成，將於本次會議中開票選出至多 4 位候選人。

決議：經第 1 輪投票開票結果，同意本院 106 學年度兼任教學優良教師計有 4 名（不排序）：  
黃火鍊、齊肖琪、朱宇敏、張崇毅。

三、遴選委員將於上開討論事項選出之推薦教師中，推選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名單送校，提會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相關要點，本院將以不排序方式提送 4 位（本院專任教師數 139 \* 3%）專任教學優

良候選人送校遴選委員會進行教學傑出獎決選。

(請參附件 5「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附件 6「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一項以及本校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六條。)

- (二) 本次推送之候選人若以投票方式產生，其投票單上可圈選之人數，將由遴選委員決定之。遴選階段，若有因同票數而致推選人數超出校方給予之限額者，由遴選委員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討論後再次投票決定之。

決議：經討論同意依討論案一第 1 輪投票開票結果，得票數前四名高票者為本院 106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不排序）：

王致恬、澤大衛、廖憶純、蕭超隆。

四、 本院 107 年度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推薦作業，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依校行政字第 1070000360 號函（附件 7）及本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第五條（附件 8）辦理。

- (二) 本次申請案（社會服務優良獎）共計 2 件：

1. 生命科學系：陳俊宏老師（附件 9）
2.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胡哲明老師（附件 10）

決議：經討論一致同意推薦兩位老師為本院 107 年度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

參、 臨時動議：

建議明年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是否考量每一系所至少有一名教師獲院方推薦。

肆、 散會（13 時 20 分）。